

合同编号: HT20241018-1



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



合同名称: 食堂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八月



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 食堂食材供应合同

采购方（采购人）：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食堂

供货方（供应商）：大庆市晓燕蔬菜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订立地点：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

采购人（采购人）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所属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采购（第二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中标人）白丹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 第二条 合同订立的依据
- 第三条 本合同构成及解释
- 第四条 合同标的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采购人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供应商发送采购需求计划表，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后按指定时间送货到采购人单位或指定地点。送货时间，日常采购为接到订单后的次日早7时00分前，应急采购为接到通知后2小时之内。

2、采购人在非紧急情况下发送采购需求须提前8小时以上，应急采购提前2小时。

3、所有采购验收后甲乙双方均须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将送货单作为报销凭证。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须为正式单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量和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制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 合同价款(数量、单价、总价)

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制定。

(二) 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供货种类和实际发生数量每月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转账方式结算。经采购人对货物点验、签收并签字确认后，供应商每月提供一次正规发票(供应商自行负责供货、运输、调换、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于第二个月给予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投标总价的5%。

(二) 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之前10个工作日内。

(三)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至采购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采购人账户信息：

户名：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食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庆林源支行

账号：165239450672

联系电话：2751991-8015

(四)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的一律采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需要返还保证金时，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3. 发现供应食材过期或腐烂变质，供应商不承认或退换迟缓的。

4. 非采购人原因终止合同的。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一) 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拒绝开具发票或者开具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将采购需求通知给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充裕的时间备货。

(三) 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检查、监督，对供应商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相结合的监管机制：①日常检查，即通过日常检查和市场调查，如存在未履行合同内容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约谈，要求立即改正问题，视情追缴违约责任；②定期考评，即利用每月考评进行监督管控，采购人有权依据月评分表，要求供应商给采购人进



行经济赔偿，月评分表见附件；

(四)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市场调查，供应商有义务配合。

(五) 非采购人原因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单位，替补单位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一)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开具并送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二)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

(三) 供应商应保证每次送货均有送货单，验收后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如未提供送货单，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

(四) 供应商有权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市场调查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食材供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提出更换而供应商拒不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采购人经过调查核实，供应商存在虚开增加项目、虚开发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等情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有如下情况，采购人视情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①扣除当日违约商品的货款；②扣除当日全部货款；③扣除当日货款金额的3倍货款；④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并终止合同。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内容供应商品或供应商品数量、斤数不够的。

(2) 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应的或供应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3) 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并经查证欺骗行为属实的。

(4) 经市场调查，发现供应商品价格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5) 学校按照合同约定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的。

(五) 根据月考评情况，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罚则见月评分表（附件）。

(六) 因以下食品质量问题，除全部退货、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物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 采购人违反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索赔，采购人应赔偿供应商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赔偿金。采购人逾期支付赔偿金，则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 0.3% 的滞纳金。

(八) 供应商违反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赔偿金，供应商逾期支付赔偿金，则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应付款项 0.3% 的滞纳金。

(九)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严格履行本合同，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经协商解决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由于特殊原因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合同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应经原合同批准机关批准，并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三) 当采购产品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等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根据本条第二款约定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生效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考评情况履约）

2. 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6.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终止

1. 如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新的主副食品采购定点单位尚未确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1) 因编制体制改革，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学期评分表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项 目	采购人 (采购人) 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			供货方 (供应商)		
法人单位 (盖章)	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			大庆市晓璇蔬菜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签字)	徐增海			徐增海		
单位地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建源街 26 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萨环东路 (勤奋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163813			163000		
电话	16720703210			18245900715		
账户名称	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食堂			大庆市晓璇蔬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大庆林源支行 165239450672			大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分理处 510100122000023944		
序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元)	下浮率	金额 (元)	送货时间
1	蔬菜	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人 确定的初始价格×成交供应商下浮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按照实际供货种类和实际发生数量每月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以学校周边区域大型市场、超市等的相同商品 (相同商品应包含但不限于: 品类、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规格、质量等) 询价的平均值 (超市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外) 作为当月主副食品的基准价格进行结算。	19%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采购人要求送货时间为准
合计		以实际发生为准				
下浮率		19%				



第二条 采购依据

此项目为大庆市第五十六中学2024年度预算执行项目。

第三条 本合同构成及解释

(一)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有关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 上述各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标的

- (一) 采购项目
食堂食材供应采购
-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价格	金额(元)	交货日期	备注
1	蔬菜	见质量标准	按采购人要求	提供正规厂家,可溯源	KG 或 Kg/袋	以实际发生为准	1 采购人确定的初始价格×成交供应商下浮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 结算依据。按照实际供 货种类和实际发生数量 每月进行结算,中标供应 商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 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以 学校周边区域大型市 场、超市等的相同商品 (相同商品应包含但不 限于:品类、注册商标、 生产批号、规格、质量 等)询价的平均值(超市 活动价和特价的商品除 外)作为当月主副食品的 基准价格进行结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采购人要求送货时间为准	
下浮率		19% (百分之十九)								
备注		合同期限 12 月, 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 参照此单价, 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三) 采购方式和质量标准 (未涉及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采购方式:



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学期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按时配送情况	除遇恶劣天气及特殊情况，乙方事前与各食堂沟通不能按时配送外，每日8时前按时配送，更换货品不超过2小时得20分，无故延误配送每次扣2分。	20		
配送车辆情况	按照学校要求，春夏冬季使用冷藏防冻或其他专用车辆配送得10分，车辆卫生不合格扣2分，不按学校要求使用其他车辆配送，每次扣2分。	10		
食品质量情况	食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要求得20分，不符合的视情扣分。三无产品扣2分，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发霉、过保质期、缺斤少两，每发生一次扣2分。包装损坏，每发生一次扣2分；因配送的食品问题造成食堂停供、影响就餐时间，每发生一次扣4分。	20		
票据票证情况	按照学校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的单据票证、货品检验证明等，明细清晰、数量规格明确、无遗漏缺失得10分，不符合学校要求或未按照日清要求对账的，每次扣2分；提供虚假票证得零分。	10		
协作情况	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在指定区域卸货，核对货品，搬运货品，认真清理卸货区域卫生得10分，不在指定区域卸货，不等待甲方验货提前离开，不配合甲方验货，不认真清理卸货区域卫生，核对货品过程中不配合，沟通态度恶劣等情况，每次扣2分。	10		
服务质量情况	当月因食品数质量问题（因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发霉、过保质期、缺斤少两、包装损坏等）累计扣分超过3次，额外扣10分。	10		
市场价格调查	各单位每月组织市场调查，经调查核实，符合合同要求得20分，不符合的视情扣分。供货价格每高出响应文件的优惠率0.1个百分点，扣5分，每有一个食品单价高于市场调查价格扣1分，扣完为止。	20		
综合评分		100		

①每月进行一次评分，总分在90分以上，正常结算当月货款；总分在80-89之间，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出现问题当日货款的金额；总分在70-79分之间，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总分低于69分（含），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经市场调查，中标供应商的下浮率低于响应文件下浮率0-3（含）个百分点的，当日货款不予支付；低于响应文件下浮率3个百分点以上的，扣除当天货款金额的3倍货款，用于弥补采购人的损失；③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累计3次（含）的，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